桃園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合作機制差異比較表

| 修正項目 | 109年計畫 | 108年計畫 | 107年計畫 | 109年差異說明 |
| --- | --- | --- | --- | --- |
| 壹、依據 | 無修正 | 1.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 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 1.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 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3. 本府107年4月3日社會安全網專案會議決議。
 |  |
| 參、運作機制一、府級聯繫會議 | 無修正 | (二)主席：由市長擔任主席，無法出席時由秘書長擔任之。(四) 開會頻率：每4個月召開1次，得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 | 2.主席：市長。4.開會頻率：每季召開1次，得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 |  |
| 1. 區級聯繫會議
 | (三)出席單位：1.由各區治安(警察分局)、救護(消防分隊)、衛生(衛生所)、就業(就業服務臺)、就學安全(教育局代表)、福利(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原民(原服員)、里鄰系統(區公所民政課與社會課)等單位。(四)開會頻率:每4個月召開1次，應於109年4月、7月及11月底前完成召開，並於會議結束後1週內將會議紀錄函送社會局備查，俾利府級會議之彙整。 | (二)主席：由區長擔任主席，區長無法出席時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代理。(三)出席單位：2.視討論議題及案件之需要，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里鄰長、區內相關機關(構)、團體、區內各級學校代表出席。(四)開會頻率:每4個月召開1次，應於108年3月、7月及11月底前完成召開，並於會議結束後1週內將會議紀錄函送社會局備查，俾利府級會議之彙整。(六) 執行方式：1.由區公所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由受列管單位進行報告。2.由出席單位進行於該行政區推動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情形，並分享資源運用情形。3.由家庭服務中心報告區級個案研討會議辦理情形(含困難個案分工及處遇情形)。4.由區公所及相關單位提出行政區內待討論、協調事項作為作為討論事項。 | 2.主席：區長。3.出席單位：(2)視討論議題及個案之需要，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區內相關機關(構)、團體、區內各級學校代表出席。4.開會頻率：每季召開1次，應於每季第二個月底前完成召開，並於會議結束後1週內將會議紀錄函送社會局備查，俾利府級會議之彙整。6.議程與議題內容：* + - 1. 主席致詞
			2. 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含個案研討追蹤及協調
			3. 工作報告：本計畫區級單位相關業務、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4. 提案討論：重要問題(議案)討論協調。
			5. 資源分享：重要資源及重要發現(經驗)分享。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 * 1. 文字修正
	2. 配合個案研討會議修正時間
 |
| 三、區級個案研討會議 | (四)開會頻率：每季召開1次，原則以3月、6月、9月、11月舉行，得視專業服務所需，召開不定期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1週內送社會局備查。(六)執行方式：1.研討對象：(4)「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所列關懷對象及脆弱家庭服務期間發生兒少行方不明情事者。(以下稱行方不明兒少)(5)經本府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勾稽比對有2個單位以上提供服務之家庭。(以下稱共案個案)2.提報時間：(4)由社會局即時提供警政協尋個案資料表，交警政單位先行查找，倘查找未果則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申請警政協尋。(5)由社會局每月依各局處提報名冊進行共案比對，遇有共案情形，應依下列原則處理：A.共案單位應加強聯繫，討論服務情形。B.多個局處共案之案件，提交個案研討會議，共同訂定服務服務處遇計畫。 (6)上開幸扶守護、兒少高危機、行方不明兒少及共案個案服務應由受案單位依「本府兒少高危機、幸扶守護、行方不明兒少及共案個案處遇服務注意事項」(附件一)提供服務，倘於服務過程中遇有協調、處遇困難者，應提報本計畫個案研討會議討論。3.議程及討論重點：(2)家庭服務中心報告幸扶守護、兒少高危機、行方不明兒少及共案個案處遇情形。 | (二)主席：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督導擔任，或由網絡單位輪序擔任(四)開會頻率：每季召開1次，原則以2月、5月、8月、11月舉行，得視專業服務所需，召開不定期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1週內送社會局備查。(六)執行方式：1.研討對象：(2)衛生局受理自殺通報個案，自殺原因為經濟問題，及有申請本市急難救助者。(以下稱幸扶守護個案)(3)家內有未滿6歲之兒童，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為毒品使用或販賣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者，且戶內無其他親屬資源。(以下稱兒少高危機個案)2.提報時間：(1)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函請相關單位於會議前1個月提報個案，回報後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於2月、5月、8月、11月底前完成召開。(2)由社會局每月提供幸扶守護個案名冊予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並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依個案身分別及後續需求派案予行政區內社政、衛生、就業、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3)由社會局每月提供兒少高危機個案名冊予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並由家庭服務中心派案於行政區內之警政、衛生(心理健康或毒品防制)、民政、教育及其他相關單位。(4)上開幸扶守護及高危機個案服務應由受案單位依「本府兒少高危機及幸扶守護個案處遇服務注意事項」(附件一)提供服務，倘於服務過程中遇有協調、處遇困難者，應提報本計畫個案研討會議討論。3.議程及討論重點：(2)家庭服務中心報告幸扶守護及高危機個案處遇情形。 | (2)主席：由社會局派員擔任。(4)開會頻率:每季召開1次，得視專業服務所需，召開不定期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1週內送社會局備查。 | 1. 以季為頻率，修正月份。
2. 增列行方不明兒少及共案個案為研討對象，並增加其處理流程
3. 鑑於非自願性案家常未能配合社工訪視或提供不實訊息，鑑於6歲以下兒童較無自我保護能力，爰將行方不明兒少列入研討對象。
4. 因應本年將建置本府社安網資訊平台，爰新增本類對象。
5. 因應新增對象所需。

6.文字修正 |